

证券代码：833732

证券简称：合晟资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.000000 股，派 0.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本次权益分派所产生的 QFII 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3.1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58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5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3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3 月 2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或转 增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.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34167000	48.81	51250500	85417500	48.81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	34167000	48.81	51250500	85417500	48.81
个人和基金	0	0.00	0	0	0.00
其他法人	0	0.00	0	0	0.00

2.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	35833000	51.19	53749500	89582500	51.19
股份总数	70000000	100.00	105000000	175000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75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
2016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1.25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113 室

联系人：周高杰

电话：021-20707129

传真：021-50156928

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2 日